

## 各類總量申請案作業時程說明

申請作業流程：

申請單位經系務/院務會議通過後提交校評中心→校評中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→校發會審議→校務會議審議→董事會議審議→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提案時期	開辦年度	項目名稱	校評中心作業時程	校發會時程	校務會議時程	董事會時程	報部時程
<b>非屬特殊管制項目(含全英語學程)</b> ※非屬師資培育、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單位，以及增設調整博士班之申請案件							
招生前二學年度提申請，然除名額微調外，第二學期提案審查者開辦年度將遞延二學年。  (104學年度提106學年度調整申請)	上學期：申請學年+2年  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3年	◎新設 (新設單位/分組獨立新系/學籍分組)	第1學期提案：每年約9月底受理，並於10月初辦理外審作業	第1學期：11月 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 第2學期：7月	每年5月30日併同總量作業提報教育部審查  ※博士班若更名不涉及領域變更，可先提6月總量；若教育部不同意，則提需另報11月底特殊項目
		◎調整-專業領域調整或變更 (系所轉型學程/整併/更名)	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2月中受理，並於3月初辦理外審作業				
	◎擴大規模-未變更專業領域 (增班)	第1學期提案：每年約10月中受理					
	◎縮小規模-未變更專業領域 (減班/停招/裁撤)	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3月初受理					
申請學年+2年	◎微幅增減額調整 (增額超過50%以上比照增班)						
<b>特殊管制項目</b> 1. 師資培育系所 2. 醫事與其他涉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單位 3. 增設調整博士班申請案							
			醫師/中醫師/牙醫師/獸醫師/藥師/臨床心理師/諮商心理師/呼吸治療師/語言治療師/聽力治療(障礙)師/				
			物理治療(復健)師/職能治療(復健)師/醫檢師/醫事放射師/護理師/助產士/營養師/牙體技術士				
招生前三學年度提出申請  (如104學年度下學期提107學年度新設立)	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3年	◎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、調整案	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2月中受理，並於3月初辦理外審作業	第2學期：4月	第2學期：6月	第2學期：7月	每年11月30日併同總量作業提報教育部審查  ※特殊管制項目：申請增設師資培育、醫事相關類科，以及博士班增設或領域變更案--提送計畫書至教育部專案審查
		◎醫事類科增設、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	※因每校至多3案，故統一於第2學期審查				
		◎博士班增設或涉及領域變更調整案					
<b>NEW 未涉及對外招生學院調整申請</b>							
每年均可提報審查，唯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辦理	上學期：申請學年+1年 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2年	◎未對外招生學院屬校內組織調整，包含新設或整併舊有學院，為配合校內預算編列，建議統一提報【第一學期】執行。  ◎若學院所轄系所涉及變更(如更名、整併、新設調整等)，該系所單位之各項調整另循總量報部程序與時程辦理！	【第1學期提案】：每年約9月底受理，並於10月初辦理審查，隔年4月報部  【第2學期提案】：每年約2月中起受理，並於3月初辦理審查，隔年4月報部	第1學期：11月 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 第2學期：7月	104學年報部受理時程參考：(暫作報部時程參考)  (1) 3月 1日- 4月30日 (第一學期執行) (2) 10月 1日-11月30日 (第二學期執行)

## 各類總量申請案作業時程說明

申請作業流程：

申請單位經系務/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評中心→校評中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→校發會審議→校務會議審議→董事會議審議→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提案時期	開辦年度	項目名稱	校評中心作業時程	校發會時程	校務會議時程	董事會時程	報部時程
<b>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-外加名額</b>							
招生前二學年度提出申請 <small>(如104學年度下學期提106學年度新設立)</small>	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2年	◎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(4+X)  ※納入生師比	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3月初受理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招生前一年度10月15日至11月30日提報教育部
<b>產業碩士專班-外加名額</b>							
招生前一至二學年度提出申請 <small>(如104學年度提106學年度新設立)</small>	上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1-2年	◎產業碩士專班  ※納入生師比	第1學期提案：春季班-每年10月中受理 第2學期提案：秋季班-每年3月初受理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春季班：2月入學·招生前一年度8月報部 秋季班：9月入學·招生前一年度12月報部
<b>境外專班-外加名額</b>							
招生前一至二學年度提出申請 <small>(如104學年度提106學年度新設立)</small>	上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1-2年	◎境外專班 (可配合國外學制自訂春季/秋季招生) ※依學制不同需回母校修習一定時間4-8個月	第1學期提案：每年10月中受理 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3月初受理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春季班：2月入學·1月(當年度)或7月(次年度) 秋季班：9月入學·7月(當年度)或1月(次年度)  【註】海外專班申請單位每年需辦理： 1. 1月及8月30日前連續招生備查表報部。 2. 開學一個月內招生結果備查
<b>數位碩士在職專班-外加名額 或 校內提撥名額</b>							
每年均可提報審查·唯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辦理	上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1-2年	◎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1.總量內含：校內名額自行調整 2.外加名額：本國生外加至多30名·境外生專班須併入全校外籍生外加名額上限內計算！ ※納入生師比	第1學期提案：2月報-前年10月中受理 第2學期提案：7月報-每年3月初受理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每年2月中及7月中以前提報教育部 <a href="http://ace.moe.edu.tw/cert_mas/index">http://ace.moe.edu.tw/cert_mas/index</a>  【註】可招生期間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年限而定： 1. 招生次數依核定·最多可招五次 2. 核准招生期間結束後·需重提申請 3. 先通過數位課程認證方可辦理本專班
<b>NEW 原住民專班-校內提撥名額 or 外加名額</b>							
依教育部發函辦理	上學期：申請學年+2年 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3年	◎原住民專班 (比照一般系所新設辦理) 1.總量內含：校內名額自行調整 2.外加名額：一班至多45名 ※納入生師比	第1學期提案：每年約9月底受理·並於10月初辦理外審作業 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2月中受理·並於3月初辦理外審作業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每年3月30日提報教育部審查  【註】可招生期間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年限而定
<b>NEW 學士後護理學系【專班】-外加名額</b>							

## 各類總量申請案作業時程說明

申請作業流程：

申請單位經系務/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評中心→校評中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→校發會審議→校務會議審議→董事會議審議→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提案時期	開辦年度	項目名稱	校評中心作業時程	校發會時程	校務會議時程	董事會時程	報部時程
依教育部發函辦理	上學期：申請學年+2年	◎學士後護理學系 (比照一般系所新設辦理) 外加名額：一班至多45名 ※納入生師比	第1學期提案：每年約9月底受理，並於10月初辦理外審作業	第1學期：11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	每年5月30日提報教育部審查
	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3年		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2月中受理，並於3月初辦理外審作業	第2學期：4月	第2學期：6月	第2學期：7月	【註】可招生期間依教育部核定辦理年限而定

## 各類總量申請案作業時程說明

申請作業流程：

申請單位經系務/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評中心→校評中心辦理校外審查作業→校發會審議→校務會議審議→董事會議審議→提報教育部審查。

提案時期	開辦年度	項目名稱	校評中心作業時程	校發會時程	校務會議時程	董事會時程	報部時程
<b>NEW</b> 與國外合辦【學位專班】-授予學位 / 【專業學/課程】-不授予學位 (招生名額來自校內提撥名額 或 外加名額)							
每年均可提報審查，唯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辦理	上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1-2年	<p>◎<b>學位專班</b>-有學位，審查流程較複雜 (比照一般系所新設辦理，每校不超過3案) ※納入生師比</p> <p>◎<b>專業課程/學程</b>-無學位，審查流程較精簡 (類屬學分學程辦理，可對外招生)</p>	<p>【第1學期提案】：每年約<b>9月底</b>受理，並於<b>10月初</b>辦理審查，<b>5月</b>報部 ※學位專班-後年春季+後年秋季 ※專業課程-隔年春季+隔年秋季</p> <p>【第2學期提案】：每年約<b>2月中</b>受理，並於<b>3月初</b>辦理審查，<b>10月</b>報部 ※學位專班-隔年春季+隔年秋季 ※專業課程-隔年春季+隔年秋季</p>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<p>104學年報部受理時程參考：(暫作報部時程參考)</p> <p>(1) 5月15日- 6月15日 (2) 10月 1日-10月31日</p> <p>【註】依據教育部指定申請格式填報。</p>
<b>NEW</b> 高教創新轉型-博士班專案-培育產業研發菁英博士學位學程							
103-108年均可提報審查，唯需依教育部核定年度辦理	上下學期：申請學年+1-2年	<p>◎碩博五年一貫/博士四年一貫：辦理初期以學分學程方式辦理對內招生，三年後成立正式學位學程對外招生 ※納入生師比</p> <p>◎每校<b>至多5學程</b>、每學程<b>至多10名</b>、<b>全校不得超過20名</b>。<b>非外加</b>名額！</p> <p>◎教育部補助<b>每生每年20萬</b>，配合款至少須達補助款之1/2以上，且<b>企業贊助需佔配合款7成以上</b>。</p>	<p>第1學期提案：每年約<b>9月底</b>受理，並於<b>10月初</b>辦理外審作業</p> <p>第2學期提案：每年約<b>2月中</b>受理，並於<b>3月初</b>辦理外審作業</p>	第1學期：11月 第2學期：4月	第1學期：隔年1月 第2學期：6月	第1學期：隔年2月 第2學期：7月	<p>每年<b>7月30日</b>提報教育部審查</p> <p>【註】依據教育部指定申請格式填報。</p>